

准印证号: (商洛) 2022-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6期(总第14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6 期(总第 14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系统减支出转作风提效能十条措施的通知.....	1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居民自建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46
商洛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	4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49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尹章银等任免职的通知.....	52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6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54
--	----

政策解读

《全市政府系统减支出转作风提效能十条措施》政策解读.....	60
《居民自建房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61
《商洛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6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深改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交通运输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市委、市政府对交通运输发展的工作要求，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区在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权责关系，为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统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遵循中央决策、地方执行机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强化区域管理和统筹协调，履行好市与县区交通运输服务责任，充分发挥县区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坚持为民理念，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补齐交通运输领域短板，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立足实际，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确保尽快到位。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明确我市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履职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的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区级财政事权的，由县区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国道

国家高速公路：市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组织协调。县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普通国道：市级承担普通国道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管理职责，承担原有普通国道养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普通国道建设职责。县区承担普通国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承担新增国道养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暂定，以中省明确后的政策为准）。

2. 省道

省级高速公路：市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沿线区域内的征地拆迁协调事项。县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执行实施。

普通省道：市级承担普通省道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管理职责，承担原有普通省道的养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与县共同承担普通省道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职责。县级承担普通省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承担新增普通省道养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暂定，以中省明确后的政策为准）。

3. 农村公路

市级承担农村公路政策决定、行业管理、技术指导、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省级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的建设、维护、管理等职责。

5. 道路运输管理和道路运输站场

市级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道路运输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道路运输管理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市级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道路运输站场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并督促指导工作开展。县级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二）水路

1. 内河高等级航道

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相应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丹江及主要支流和封闭水域等相关港航设施

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港航设施的建设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级承担辖区内港航设施的运营、养护、管理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港航设施的安全监测及保障设施的管理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

市级负责市管通航水域搜救体系和装备建设、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等职责，并督促指导工作开展。县级负责辖区内通航水域搜救体系和装备建设、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等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渡口

市级承担辖区内渡口的专项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辖区内渡口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安全监测及保障设施等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三）铁路

1. 干线铁路

市级承担干线铁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组织协调职责。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承担的建设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县级承担干线铁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2. 市内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

市内城际铁路。市级承担建设中的征地拆迁的组织协调职责。市与县共同承担区域内城际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及安全监管等职责，承担区域内城际铁路除省级承担的建设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县级承担征地拆迁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市（郊）铁路。市级承担建设中的征地拆迁的组织协调职责。市与县共同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及安全监管等职责。县级承担征地拆迁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市级承担宏观管理、专项规划等职责。县级或企业承担建设、养护、管理、

运营及安全监管等职责。

3. 铁路公益性运输

市级承担由市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管理职责，具体事项由市级相关企业执行。县级承担由县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相应管理职责，具体事项由县级相关企业执行。

4. 其他专项管理。市与县共同承担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交通运输领域涉铁安全隐患整治等具体事项。

（四）民航

1. 运输机场

市与县共同承担区域内运输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机场公安等相应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运输机场配套工程项目（含陆侧交通、水电气通讯接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通用机场

市级承担全市通用机场布局和宏观管理。县级承担区域内通用机场和配套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

（五）邮政

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

市县共同承担全市邮政快递业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和邮政业安全综合体系、信息化建设以及监督评价等职责；分别承担本级邮政业安全监管支撑保障机制建设职责，建立健全邮政业安全支撑保障机构。

2. 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

市县共同承担全市邮政快递行业的标准制定、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全市邮政普遍服务网点、村邮站、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智能快件箱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具体事项的实施。

3. 邮政快递业

市级承担全市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规划、评估等职责；承担有关协同发展的调查研究、政策制定、机制完善等职责；承担全市邮政快递业环境污染治理的政策与监管措施制定、监测评估、督导检查、信用约束等职责；承担以上事项的支出责任。县区承担本级邮政快递与电子商务、现代农业、制造业、文旅产业等协同发展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本级邮政快递业环境污染治理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六）综合交通

1. 运输结构调整

市与县共同承担辖区内运输结构调整的协调职责。市级承担督促指导职责。县级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综合运输枢纽（场站）与集疏运体系

市与县共同承担辖区内综合运输枢纽（场站）与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市级承担督促指导职责。县级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本级与商州区共同承担中心城区公交车运营亏损补贴责任，补贴费用市本级与商州区按 5:5 比例分担。

3.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

市与县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以及跨市、跨县应急性运输组织等职责。县级承担应急性运输等事项，并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七）履职能力建设

市与县分别承担其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调查研究；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及标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相关政策和地方标准；路政、运政、航政、海事、邮政等执法职能。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措施落地。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工作举措，强化改革任务进展督查和评估。各县区政府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将本次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等行业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二）强化资金保障，压实支出责任。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在本级政府事权之外，对需要增加交通运输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水平，或要求提前实现目标任务而增加的支出，由本级政府承担。市、县区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向省级提出申请争取省级财政支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应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凡市场或社会能够提供的服务，原则上交由市场或社会力量承担。

（三）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市、县区财政、发改、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配套制度，全面梳理细化明确相关支出标准和补助比例。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县级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并报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全力推动相关改革工作，逐步实现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深改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以及市委第五次党代会工作要求，按照中、省改革总体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市与县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加快打造“一都四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在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通过明确市与县区财政事权，落实市与县区政府自然资源领域支出责任，以全市性或跨区域的自然资源事务作为重点，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县区级保障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形成全市自然资源事务财政保障强大合力。

坚持科学规范，厘清边界。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把握自然资源领域特点，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对应由政府承担支出责任的自然资源领域事务，切实承担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坚持分类施策，稳妥有序。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进行规范；对现行划分有遗漏的事项，补充完善；对现行划分不清晰的事项，予以明确；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分别划分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等七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市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全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市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市级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汇总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级负责的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级经济发展急需的重要矿产勘查；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政府受省级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级政府部门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级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级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政府受中央、省、市级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区级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市级政府受中央、省级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按责任分工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政府受中央、省、市级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组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区级落实的任务，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与监督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确认为市县共担支出责任。凡是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转用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各县区行政辖区内的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的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共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区级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实施与管理，有关生态补偿的具体落实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植被恢复等），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内的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及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生态修复，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的实施，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情况确定。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级矿业权许可审批，市级负责的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普查与维护，市级自然资源领域国际合作和交流、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创新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及粮食产能提升，全市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重点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级负责的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县区级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实施，自然资源节约利用管理，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跨县区域、重点地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大中型跨区域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灾害预防、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发布警报和公报，重点国有林区、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级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测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全市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查，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级管辖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的自然资源领域县区级制定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规定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市与县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坚持将自然资源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关县区要合理界定县区级与实行分税制乡镇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强化统筹协调

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适时修订完善自然资源相关规章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系统减支出转作风提效能 十条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

《全市政府系统减支出转作风提效能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政府系统减支出转作风提效能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集中财力、物力和精力抓好疫情防控，稳住经济大盘，促进安全发展，特就全市政府系统减支出转作风提效能提出如下措施。

（一）非特殊情况或刚性需求，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再增加，年度一般性经费支出在上年度基础上只能减少不能增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部门配合）

（二）坚持非紧急不安排、非必须不支出，暂停非刚性需求的大宗物品采购、设施设备更新、机

关单位基本建设及内部装修、改造等。确需实施的，必须报市政府批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事务局配合）

（三）加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预算审核和支出监督管理，对项目方案编制、资金预算、招投标、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费用决算等，实行全流程公开透明、全过程跟踪监督。对需要申请财政资金举办的各类会议、活动，必须报市政府批准，不准虚报超支、搭车要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对近年来所有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和财政专项资金（包括争取中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全面进行“回头看”。对因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削减甚至取消项目资金；对规定时限内未启动实施的项目和未拨付使用的资金，予以收回并严肃追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配合）

（五）对中、省围绕“六稳六保”出台的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进行全面梳理，逐级逐部门逐项目列出责任清单，确保及时全面兑现落实到位，不打折扣。（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人行等相关部门配合）

（六）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要求，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认真落实“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要求，按照国家法定时限只能提前不能推后。（牵头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和相关部门配合）

（七）坚持系统思维，树立全局观念，增强“一盘棋”意识，打破县区、行业、部门之间的界限，根据发展需要，对全市范围内的各类资源进行统筹调配，县区或部门必须全力支持和保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落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和相关部门配合）

（八）坚持让利于企、让利于民，对一些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好的项目，以及社会民生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的项目，要在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的优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九）全市政府系统要进一步换脑子、转作风，带头“过紧日子”，绝不允许搞铺张浪费，坚决杜绝一切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现象，把全部精力用到抓疫情防控、稳经济大盘、促安全发展上来，与基层、企业和人民群众一道共克时艰。

（十）市政府督查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审批局、市事务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作为评优评先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推动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深改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教育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商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4 号）精神，按照“坚持统一领导、强化顶层设计，坚持科学规范、清晰划分权责，坚持突出重点、守住保障底线，坚持分类施策、平稳推进改革”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总体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分别细化确定。其中：涉及学校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一般执行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或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一）公用经费保障。实行全省统一的补助标准，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国家基准定额部分，中央与省级财政按 8：2 分担；我省提标部分，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详见附件，下同）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统一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 50%核定。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5:5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三)校舍安全保障。执行国家统一的补助测算标准。农村公办学校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城市公办学校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属学校及省属高校附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四)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执行国家基础标准,我市六县一区属原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五)其他经常性事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由市县自主选择并承担经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统筹资金予以奖补支持。上述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六)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现阶段重点支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补助,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由市县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项目形式给予支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由中央财政承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七)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由市县财政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二、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总体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分别细化确定。其中:用于激励引导方面的事项,由中央财政承担,或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别承担;用于困难资助方面的事项,一般执行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省级、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下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一)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其余阶段接受普惠性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由市县给予资助,中央和省级财政根据政策制定情况、投入情况等给予奖补支持。适时研究探索建立覆盖学前三年的幼儿资助制度,所需经费主要由各级财政分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制定的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国家助学金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免学杂费补助纳入公用经费补助项目实施,不再单独安排。同时,按照贫困程度,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档资助。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制定的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免学费补助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助学金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实行分档资助。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四)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制定的平均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 5:5 分担。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制定的资助标准,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五)高校国家奖学金等资助。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师范生公费教育资助、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由省级与市级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制定补助标准并承担支出责任。

(六)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5:5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地方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

为保持省级与市县财政负担的大体稳定,对上述事权中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除中央财政负担部分外,省级财政以 2020 年补助数为基数补助市县,2021 年以后新增或提标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三、其他阶段教育等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一)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公用经费或生均经费补助。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为省级与

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生均经费补助，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二）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建设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筹措，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公办幼儿园建设、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普通高校改革发展等予以补助。普通高中建设债务，由市县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化解。

（三）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师工资、教师培训等。公办学校教师工资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市县补助。公办学校教师培训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项目形式，对市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以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给予支持。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等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各县区在确保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基础标准的地方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提标经费。各县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县财政事权并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二）完善预算制度，推进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提高教育领域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对市县按照国家和我省基础标准落实特岗教师等事项存在的财力缺口，省级财政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三）健全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作。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要将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各县区要及时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予以制度化，确保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四）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密不可分，要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管理机制，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协同推进、良性互动的局面。各县区要严格执行省级统一制定和调整的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的基础标准。市政府将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适时进一步健全全市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标准，并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附件：商洛市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清单

附件

商洛市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清单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一、义务教育	1. 公用经费保障	补助公用经费，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分别再提高 200 元。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特殊教育学校生均经费在每人每年 6000 元基础上再增加 3000 元。	国家基准定额每生每年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以及特殊教育学校 6000 元，中央与省级财政按 8:2 分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特殊教育学校增加的每生每年 3000 元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属学校由县财政承担。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提供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平均补助标准按寄宿生补助标准的 50% 核定，市县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5:5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3. 校舍安全保障	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农村公办学校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 8: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城市公办学校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属学校及省属高校附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5 分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4.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每生每天 5 元，实施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补助天数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学生实际在校天数确定。	我市六县一区属原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5. 免费教科书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课程教科书，由市县自主选择并承担经费。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6.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教师补助	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贫困县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工作，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教师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7.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对我市六县一区属原国家试点范围的集中连片特困县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平均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400 元，一年按 12 个月计算。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统筹资金予以奖补支持。
	8.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现阶段重点支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与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9. 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	支持实施乡村中小学教师培训，主要包括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乡村教师网络研修、乡村教师访名校培训等。	由市县财政承担，中央与省级财政通过项目形式给予支持。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一、义务教育	10.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	选派义务教育阶段优秀教师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支教，中央财政按照年人均 2 万元予以补助，用于向选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以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	由中央财政承担。
	11. 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发放工资待遇。	由市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中央与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二、学生资助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给予资助。	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 5 分担。其余阶段接受普惠性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由市县给予资助，省级财政根据政策制定情况、投入情况等给予奖补支持。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 2500 元、一般贫困生 1500 元，全省平均资助面占在校生的 30%。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 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 5 分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3.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支持免除普通高中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学费。免学费后，财政给予学校补助。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 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纳入公用经费补助安排。
	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对公办学校，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 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 2500 元、一般贫困生 1500 元。资助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范围根据中央和省级相关规定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在校学生人数（不含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生数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 20% 确定。43 个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 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 5 分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二、 学生 资助	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7. 高校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 3800 元、贫困生 28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本专科生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 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 5 分担。研究生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 2 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8. 高校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普通高校特别优秀学生，每生每年博士生 30000 元、硕士生 20000 元、本专科生 8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9. 国家励志奖学金	资助普通高校计划内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学习成绩优秀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10. 大学生服兵役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11.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学费资助等。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执行。每人每年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由中央财政承担。
	12.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	用于支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由中央财政承担。
	1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	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由省级与市级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制定补助标准并承担支出责任。
	14. 师范生公费教育资助	用于免除免费师范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并发放生活补助。	由省级与市级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制定补助标准并承担支出责任。
	15. 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	引导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等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规定年限的，其学费由国家补偿，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由财政代为偿还。	中央部属高校实施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实施办法，由省级与市级按照隶属关系适时研究制定并承担支出责任。
	16.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	主要支持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解决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问题，每生每年贷款额度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风险补偿金补助，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5: 5 分担，地方财政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地方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省级、市级财政承担。
三、 其他 阶段 教育	1. 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	每生每年大班 1300 元，中小班 400 元。	对于大班，700 元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8: 2 分担，600 元部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 5 分担。中小班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 5 分担。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类别	具体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三、其他阶段教育	2.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	每生每年省级标准化高中 2400 元、城市高中 1500 元、农村高中 1200 元。	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 5: 5 分担。
	3. 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生均经费补助	财政决算“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2050205 高等教育”科目中地方财政安排的高等教育发展经费，按全日制高等教育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年生均本科高校 1.5 万元、高职院校 1.2 万元。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中职学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年生均达到 5000 元以上。	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对高职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 万元、中职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5000 元的市，省级财政统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资金予以奖补支持。市县承担部分，市属学校由市财政承担，县区所属学校由县区财政承担。
	4. 幼儿园建设经费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以及为已建成的公办幼儿园购置必要的玩教具、保教及生活设施设备；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筹措，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公办幼儿园建设、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给予补助。
	5. 普通高中建设经费	支持普通高中改扩建校舍、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建设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	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筹措，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按规定给予补助。普通高中建设债务，由市县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化解。
	6. 职业教育建设经费	支持改善职业院校的基本办学条件等。	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筹措，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按规定给予补助。
	7. 高等教育建设经费	支持改善普通高校的基本办学条件等。	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筹措，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全市普通高校改革发展等按规定给予补助支持。
	8. 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国家政策规定，为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教师发放工资待遇。	公办学校教师工资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市县补助。
	9. 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教师培训	采取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对幼儿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教师进行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公办学校教师培训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项目形式，对市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以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给予支持。
	10.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等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	管理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十四五” 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十四五”
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深改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 号）精神，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全市生态环境总体规划与综合性政策制定、跨县区生态环境规划、市级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应对气候变化规划、跨部门包括行业联合规划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度的制定，县区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的编制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

将全市除国家和省级事权以外的主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监测，重点监管企业监督监测，重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和督察，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检查，生态环境保护市级督察，市级开展的污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内非市级以上承担的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监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及应急监测、执法监测及执法检查，确认为县区级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及事中事后监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市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监督、管理，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行政区域内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的统一监管、市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奖励，全市性辐射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应急监督管理，全市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市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建设，市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及重大环境信息统一发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影响评价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县区内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监督、管理，县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考核，县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监督管理，县区辖区内应对气候变化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县区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县区内辐射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县区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县区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县区辖区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及环境信息发布等，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与救援，确认为省、市、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跨县域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丹江主要支流、地下水污染防治、跨县域水体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秦岭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市、县区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区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以及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光、恶臭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市级认定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事项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区级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组织的生态环境领域合作交流有关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县区级组织的生态环境领域合作交流有关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号）有关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六、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具体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履行职责, 密切协调配合, 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 坚持将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 合理安排预算, 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质量。

(三) 强化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 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的协同和衔接, 适时修订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规章制度,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公共文化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深改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共文化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3号）精神，按照“承上启下、权责匹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一）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与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地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1. 纳入国家免费开放范围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地方承担部分，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省财政根据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统筹确定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2. 市级或县区自行组织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所需经费按照组织实施主体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组织实施的，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组织实施的，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将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及我省实施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确定对市、县区转移支付资金。市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量、财力状况等统筹确定对县区补助。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县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财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确定并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一）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国家、省级及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县区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确定对县区补助；其他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国家、省级及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县区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确定对县区补助；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主要包括落实中省及我市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县区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财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一）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县区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市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市级和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3号）有关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六、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投入保障。县区财政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落实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

（三）推进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特点，加快建立健全公共文化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四）协同深化改革。结合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工作，适时优化财政事权事项，健全基础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深改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科技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夯实科技强市基础，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5号）精神，按照“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合理划分市级与县区权责、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科技研发方面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

等），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基础研究。对聚焦全市发展战略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升整体原始创新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开展的基础研究，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县区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县区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同时，县区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基础研究相关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围绕全市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事项，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对聚焦全市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产品研发、成果推广、实验示范和国际合作，以及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项，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县区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县区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同时，县区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发展方面

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对符合我市追赶超越目标，围绕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和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县区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县区实际，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县区根据本县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

对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市财政主要通过双向补贴、创投引导等方式予以支持，并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县区财政主要结合本县区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方面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国家、省级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由县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财政统筹给予支持。县区根据本县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方面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财政统筹给予支持。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科研机构承担县区政府委托任务，由县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县区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方面

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按市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市级高端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根据研究任务部署和县区实际，鼓励县区财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县区结合本县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基金等），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5号）有关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九、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科技领域财政投入力度，确保只增不减，市财政要继续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技事业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强化绩效评价和考核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提升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把握科技创新规律，持续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真正让经费更好地服务于人的创造性活动。

（五）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

善相关管理制度，切实体现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居民自建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居民自建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居民自建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城镇居民自建房和农村宅基地建住宅（以下简称居民自建房）行为，确保自建房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洛市域范围内居民自建房的规划与用途管理、审批管理、建设管理、用作经营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居民自建房，是指城镇居民在城镇规划区内建设的自住房屋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不包括自建的非住宅类房屋和规划用途为经营性质的房屋。

居民自建房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和层数必须符合省市有关规定。

第三条 居民自建房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坚持“一户一宅（居）、控制面积、质量安全、用作居住”的原则，不对交通出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文物古迹保护、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等造成影响。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居民自建房工作领导和监督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居民自建房中的重大问题。镇（街办）负责居民自建房审批、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区）负责居民自建房申请审查、日常巡查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自建房相关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民自建房规划许可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指导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居民自建房建设监督管理指导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居民自建房生产、销售环节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城市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消防、电力、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自建房相关业务监督指导工作。

第五条 具有审批职责部门（单位）应当简化居民自建房审批流程，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部门联动的联审联办制度，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办结，并落实“三到场”制度。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区）应当将居民自建房建设行为纳入村规民约、村务公开等内容，及时公开公示相关情况，广泛接受监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居民自建房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县（区）、镇（街办）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受理举报，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章 规划与用途管理

第八条 商洛市中心城区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由镇（街办）组织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从村庄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要求。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城镇规划、村庄规划后，应当及时公布，并印发有关镇（街办）、村庄（社区），规划一经审批不得随意修改。

第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指导镇（街办）编制村庄规划，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培训。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参与村庄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城区居民建房应按照规划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区以外的村民建房应按照规划要求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二条 县（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部门对居民自建房进行规划许可。城镇居民自建房审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进行；属于城市规划区居民旧宅翻建的，经审核符合规划审批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1）；属农村宅基地建住宅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 2）。

第十三条 居民自建房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设居民自建房：

- （一）永久基本农田；
- （二）尾矿库区、地下采空区、地震断裂带；
- （三）铁路建筑限界范围和道路建筑控制区；
- （四）电力线路保护区和长输管道保护区等；
- （五）地面塌陷、地裂缝、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区；
- （六）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县城）规划区居民自建房一律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仅受理符合第十六条旧宅翻建类型，旧宅翻建占地面积原则上以原有房屋占地面积为上限，层数不得超过二层；农村居民申请宅基地面积，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房屋层数和总建筑面积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城市（县城）规划区居民旧宅翻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户为单位提出申请：

- （一）原有房屋因年久失修、破烂不堪，已无法安全居住的；
- （二）因家庭人口增加，原有房屋面积不能满足居住要求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城市（县城）规划区居民旧宅翻建房的审批，由村（社区）审查，所在镇（街办）审核后，报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参照农村宅基地建住宅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宅基地建住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户为单位提出申请：

- （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而现有的宅基地面积低于标准的；
- （二）因发生或为防御自然灾害、新农村建设、规划调整需要搬迁的；
- （三）因国家建设、公共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占用原宅基地，按规定应予宅基地安置的；
- （四）符合政策规定迁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至少有一个子女与其父母共同占用一处宅基地。

第十九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按照农户申请、村组审查、镇（街办）审批的程序进行。

（一）农户申请。符合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 3）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 4）等相关材料，涉及建新拆旧的，需签订退出原宅基地协议。属于城市规划区的，还应签订《城市规划区居民旧宅翻建承诺书》（附件 5）。

（二）村组审查。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对申请人是

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等情况进行初审，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公示无异议的，村民小组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

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村民小组提交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见，报送镇（街办）。

（三）镇（街办）审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镇（街办）审核批准。对于符合申请条件、材料完备的申请，镇（街办）应当及时受理，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镇（街办）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机构完成联审工作。

镇（街办）农业农村机构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镇（街办）自然资源机构负责审查居民建房用地是否符合村庄建设规划以及用途管制的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审查是否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住建、林业、水利、电力等职能机构的要及时征求意见。完成审查后镇（街办）各机构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 6）中签署意见。

根据镇（街办）各机构联审结果，镇（街办）对农村村民宅基地建住宅申请进行审批，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 7），并以适当方式公开。镇（街办）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材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送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居民自建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审批：

- （一）不符合城市规划、城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的；
- （二）影响消防安全的；
- （三）影响交通（包括影响邻居出入通道）的；
- （四）影响防洪防汛的；
- （五）影响城乡供排水、燃气、热力、通讯等地下管线设施及其它城市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的；
- （六）占压城市道路或不符合道路退让红线要求的；
- （七）产权不明，四邻有纠纷的。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镇（街办）批准后的宅基地，两年内必须开展建设，未开展建设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报请镇（街办）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居民自建房建设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组织编制农村自建房设计通用图册，免费供村民自愿选择使用；镇（街办）负责居民自建房建设施工安全和建筑质量监督管理。

（一）施工主体。居民自建房申请人是建设活动的实施主体，依法承担房屋建设和使用责任。申请人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施工方和监理方，及时报备（报住建部门）并接受镇（街办）和村级组织的监督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翻建自建房。

（二）施工建材。申请人应当选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不得要求施工方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鼓励居民自建房采用绿色建筑技术、使用绿色建材，因地制宜解决保温采暖、通风采光问题，促进节能减排。

（三）施工质量。居民自建房业主应对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负首要责任。承揽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主体对房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所用的施工设备应当安全可靠，设备操作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

监理方应当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镇（街办）应加强居民自建房全过程管理，落实农村宅基地“三到场”要求。

（一）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

（二）开工前丈量批放到场。批准用地建房开工前，农户应向镇（街办）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镇（街办）应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

（三）建成后验收到场。农户建房完工后，镇（街办）应组织进行验收，实地检查用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附件 8）。

第二十四条 居民自建房通过验收的，可按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向不动产所在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用作经营场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居民自建房未经审批，不得私自改变用途用做经营场所。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报审批制。申请人应当书面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管理，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消防、行政审批等多部门协作配合，县镇村三级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预警、监管和查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应当将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经营场所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镇（街办），由镇（街办）负责组织对自建房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报告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镇（街办）的报告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主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将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城）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翻建房屋的，由县（区）规划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农村宅基地建住房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街办）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居民自建房监督管理工作中履行公务的公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建房人的审批、规划许可、开工登记、竣工验收拒不受理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或者巡查检查职责，对违规行为不予制止，造成安全事故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居民自建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样式）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样式）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样式）

4.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样式）

5. 城市规划区居民旧宅翻建承诺书（样式）

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样式）

7.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样式）

8.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样式）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样式）

乡字第_____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 设 位 置	
建 设 规 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样式）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 设 位 置	
建 设 规 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样式）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 保留（ m ² ）； 2. 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 （规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南至：				建房类型：1. 原址翻建 2. 异址新建		
		西至：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 是 2. 否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样式）

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翻建住房 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镇（街办）_____村

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在房屋建造过程中，我将严格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房屋质量，确保房屋施工安全。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并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宅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在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4.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城市规划区居民旧宅翻建承诺书（样式）

因（1. 房屋年久失修 2. 家庭人口增加 3. 避让、退让道路红线 4. 其他）需要在_____镇（街办）_____村组（社区）原址翻建住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市政府关于城市规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决不违法违规建造房屋；
2. 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在房屋建造过程中，将严格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房屋质量，确保房屋施工安全；
4.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样式）

申请户 主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 宅基地 及建房 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南至：				性质：1. 原址翻建 2. 异址新建		
		西至：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自然资源 机构审查意见	负责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 机构审查意见	负责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机构审查 意见	负责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机构审查 意见	负责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 核批准意见	负责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样式）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 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为二年。

附件 8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样式）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工程）规划 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准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 不属于 2. 属于, 已落实 3. 属于, 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 图(标注长宽 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 位意见	农业农村机构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机构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其他机构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验 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2〕003—市政办 001）

商洛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仅指职工医保普通门诊。除此之外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统称“门诊慢特病”）、门诊急诊抢救、特殊药品、特殊检查等门诊保障，继续执行现行政策。

第三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遵循“保障基本、统筹共济，平稳过渡、政策连续，协同联动、因地制宜”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全体参保人员。

第五条 市医保局负责全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的政策制订及业务指导，各县（区）医保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个人账户共济保障

第六条 落实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单位（含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在职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定额划入，划入额度原则为改革当年全市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 左右，具体标准为每人每月划入 90 元。

在职转退休，从批准退休次月起为其变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数额。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第七条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支付以下费用：

（一）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发生的且由个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费用（美容、健美、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以及各种减肥、增胖、增高等非疾病治疗类费用除外），药品费用（准字号药品、中药饮片，不含国药准字 B 字号）、与疾病治疗和医疗康复相关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辅助器具（食药监械字、药监械字）费用，各种疫苗及接种（国家扩大免疫规划除外）费用、医疗服务设施费用和应由个人负担的急诊、抢救医疗费用。

（二）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准字号药品、中药饮片，不含国药准字 B 字号）、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及与疾病治疗和医疗康复相关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辅助器具（食药监械字、药监械字）费用。

（三）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承担的生育医疗费用。

（四）缴纳参保人员职工大病医疗互助费，缴纳参保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及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和大病医疗互助的费用。

（五）缴纳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长期护理保险费以及支付应由个人和配偶、父母、子女负担的护理费用。

（六）缴纳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的费用。

第八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九条 个人账户余额可结转使用和继承。参保人员跨市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原则上随其划转，特殊情况无法转移时可以划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银行账户。

第三章 门诊统筹共济保障

第十条 建立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机制，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立足保障基本医疗需求，主要用于支付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在做好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一条 完善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具体范围、保障标准、管理服务等按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市内具有门诊统筹资格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诊，政策范围内

费用统筹基金按次设置起付标准：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下同）30 元/次，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60 元/次，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90 元/次。

第十三条 在职职工普通门诊，在起付标准以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内政策范围内的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7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6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60%；退休人员在此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

第十四条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在职人员 1500 元、退休人员 2000 元。按月缴费的参保人员年度实际支付限额与缴费月数挂钩，即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2*缴费月数。

第十五条 普通门诊统筹按照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和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做好收支信息登记、统计分析，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第十七条 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通过协议强化普通门诊医疗服务监管，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不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不得从个人账户套取现金。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凭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购药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实时上传费用信息按月结算；属于个人账户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实时上传费用信息并从个人账户中划扣；个人账户不够支付的，由参保人员自付。

第十九条 将符合规定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结算报销。

第二十条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探索建立药品“双通道”保障机制，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开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结算报销。

第二十一条 推进门诊共济保障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退休异地安置人员、长期驻外工作人员及按照规定转诊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可在备案后到市外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共济保障费用实行联网结算。

第二十二条 医保、财政、人社、卫健、税务等部门要强化协同、抓好落实，确保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正面解读，持续正向发声，讲清改革安排和政策效用。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

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构建群策群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医保局根据国家和省上部署，以及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相关指标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5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加强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二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加强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二十条措施

为加强城市（含中心城市和各县城）机动车停车管理，严格规范停车秩序，合理引导停车需求，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 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坚持“有偿使用、共享利用、严格执法、社会共治”的原则，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

第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所辖城市公共资源停车场点特许经营权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停车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公安交警负责对“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各县区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将停车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四条 鼓励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

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停车志愿活动。

倡导、宣传合理用车、绿色出行理念。

第五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有序推进停车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引导停车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六条 停车设施实行分类分区定位、差别供给，适度满足居住停车需求，控制出行停车需求。

盘活既有停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新增停车泊位以配套建设为主，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

第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组织编制完善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机关、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办公楼（房）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建公共停车场。

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建设各类停车设施，增加城市停车泊位。

旅馆、饭店、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体育馆（场）、影剧院、展览馆、图书馆、医院、学校、科技馆、会展中心、市民中心、商业街区、游览场所、娱乐场所、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的，其经营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建公共停车场。

第九条 停车泊位不足的老旧小区改造中，条件允许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建、改建或者扩建、增建停车泊位。

新建居民住宅楼（房）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部门要求同时配建专用停车泊位。

配建停车泊位的面积及其泊位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停车泊位配建的技术指标要求。

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投入使用的停车泊位，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使用面积。

既有居住小区内配建的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业主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便利。

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应当将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实行有偿使用。

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在满足本居住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向社会开放。

第十一条 公安交警会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泊位供需情况合理施划路内停车泊位，并随着周边新建或改扩建公共停车场的建成投用，逐步予以取消。

实行错峰停车的路内停车泊位，需设置明显标识。

除公安交警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施划。

第十二条 下列道路范围内不得施划停车泊位：

- （一）城市主干道；
- （二）机动车道宽度小于 7 米的道路（单行道除外）；
- （三）距公共汽车站、消火栓 30 米以内的路段；
- （四）距道路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桥梁、隧道、环岛 50 米以内的路段；
- （五）消防通道和盲道。

第十三条 因大型节会、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城市道路停放车辆的，受益单位和活动举办者可报请公安交警和城市管理部门确定临时停车范围，并安排专门工作人员维护车辆停放秩序。

第十四条 从事停车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经营手续，并在经营前 15 日内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备案材料，办理备案手续。在市政管理范围内从事停车经营活动的，需报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设施名称、车位数量、收费标准及监督电话；
- （二）按照明示的标准收费，并出具专用票据；
- （三）收费人员应着统一服装，持证上岗，行为文明；
- （四）停车场（点）路面应当干净整洁，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泊位停车线应当清晰，褪色、掉色的应当重新施划；
- （五）对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救灾车、市政环卫作业车、邮政车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停放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十六条 停车场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七条 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用途和使用面积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前，擅自改变停车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超标准收取停车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公安部门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将违法车辆及机动车所有人相关信息提供给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曝光惩戒；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尹章银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2 年 6 月 23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尹章银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兼）；

刘彦锋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王 河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军旗为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秋霞为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王 军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杜书华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王相阳商洛市人民政府督查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 河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商洛市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主任（兼）职务；

曹宝良商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念强商洛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樊永生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退休；

贾建刚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县级）职务；

谷晓旭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任建卫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恒林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李秋霞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 琰商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韩东文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闫亚军商洛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王新洛商洛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唐爱兰商洛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谢永波商洛市就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 平商洛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主任职务，保留正县级干部待遇；

任书勋商洛市委市政府老区管理处处长职务，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6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2〕26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6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6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7859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11381 件（占比 63.73%），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6478 件（占比 36.27%）。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46%，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7.65%。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6417 件（占比 91.92%），省平台转派 1346 件（占比 7.54%），多媒体渠道受理 96 件（占比 0.54%）。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13046 件，占诉求总量的 73.05%；咨询类 3793 件，占诉求总量的 21.24%；投诉类 804 件，占诉求总量的 4.50%；举报类 174 件，占诉求总量的 0.97%；意见建议类 42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4%。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卫健医保类 4164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 住房城乡建设类 1811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建筑工程等方面；
3. 公共安全类 1028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4. 农业农村类 880 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农民权益、农村建设等方面；
5. 交通运输类 727 件，主要涉及城市客运、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按期办结率达 100%；市教育局、市房管局、市燃气公司等 20 个市直部门按期办结率达 100%；镇安县能及时更新疫情防控信息，知识库运维情况较好。

三、存在问题

一是工单逾期未办问题。个别市级部门承办公单至今仍处于逾期未办状态，如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广电网络公司等。

二是工单办理质量不高。个别联动部门回复工单过于简单，不详细回复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沟通情况，多件工单回复意见均为同一内容，如市城管局。

三是知识库运维情况不佳。部分县（区）及市级部门不能及时维护知识库信息。

- 附件：1. 6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4-6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3.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6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1597	1597	0	100%	0	97.84%
商南县	397	397	0	100%	0	95.40%
山阳县	755	755	0	100%	0	97.44%
镇安县	378	378	0	100%	0	98.32%
柞水县	349	349	0	100%	0	97.76%
洛南县	931	930	1	99.89%	0	97.92%
丹凤县	566	565	1	99.82%	0	98.03%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103	101	0	98.06%	2	93.94%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教育局	14	14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2	2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 群众满意率
市财政局	1	1	0	100%	0	/
市住建局	3	3	0	100%	0	100%
市商务局	1	1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1	1	0	100%	0	100%
市退役军人局	1	1	0	100%	0	100%
市应急局	2	2	0	10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4	4	0	100%	0	100%
市林业局	1	1	0	100%	0	/
市统计局	1	1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4	4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6	6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12	12	0	100%	0	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养老经办处	2	2	0	100%	0	100%
市供电局	3	3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15	15	0	100%	0	100%
市电信公司	8	8	0	100%	0	100%
市燃气公司	24	24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50	49	1	98%	0	94. 29%
市卫健委	113	110	3	97. 35%	0	98. 18%
市医保局	19	18	1	94. 74%	0	81. 82%
市城管局	43	40	3	93. 02%	0	100%
商洛职院	11	10	0	90. 91%	1	83. 33%
市人社局	21	19	2	90. 48%	0	100%
市交警支队	28	25	3	89. 29%	0	100%
市不动产中心	9	8	1	88. 89%	0	100%
市资源局	6	5	1	83. 33%	0	100%
市水利局	6	5	0	83. 33%	1	100%
市体育局	6	5	1	83. 33%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 群众满意率
市保险行业协会	5	4	1	80%	0	100%
市移动公司	22	17	5	77.27%	0	90.91%
市农行	4	3	1	75%	0	100%
市交通局	65	45	6	69.23%	14	97.22%
市联通公司	2	1	1	50%	0	/
市城投公司	7	1	4	14.29%	2	80%
市委编办	1	0	0	0	1	0
市发改委	1	0	0	0	1	0
市科技局	1	0	0	0	1	0
市司法局	2	0	0	0	2	0
市乡村振兴局	1	0	0	0	1	0
市气象局	3	0	0	0	3	0
市消防支队	1	0	1	0	0	0
市工行	2	0	0	0	2	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1	0	1	0	0	0
市广电网络公司	3	0	0	0	3	0
市铁塔公司	1	0	0	0	1	0

三、市县（区）防肺办一码通（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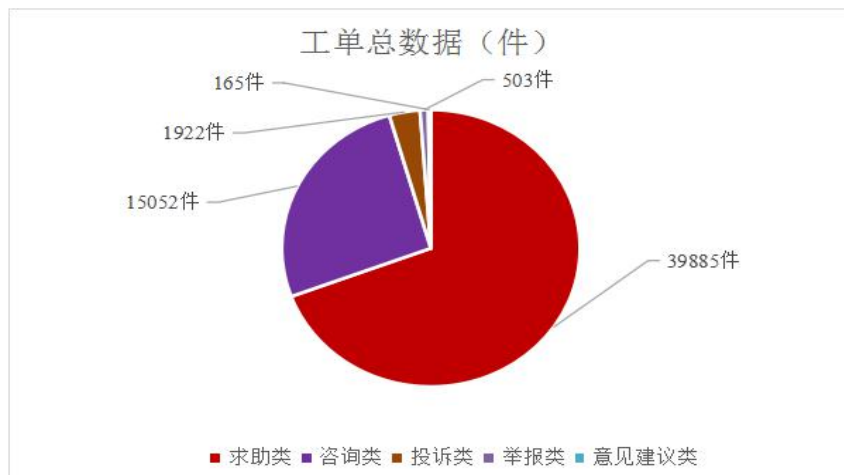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商州区防肺办	250	250	0	100%	0
洛南县防肺办	124	124	0	100%	0
丹凤县防肺办	71	71	0	100%	0
商南县防肺办	94	94	0	100%	0
山阳县防肺办	215	215	0	100%	0
镇安县防肺办	69	69	0	100%	0
柞水县防肺办	22	22	0	100%	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防肺办	103	101	0	98.06%	2
市防肺办	1	0	1	0	0

附件 2

4-6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一、工单总数据（件）

求助类	咨询类	投诉类	举报类	意见建议类
39885	15052	1922	503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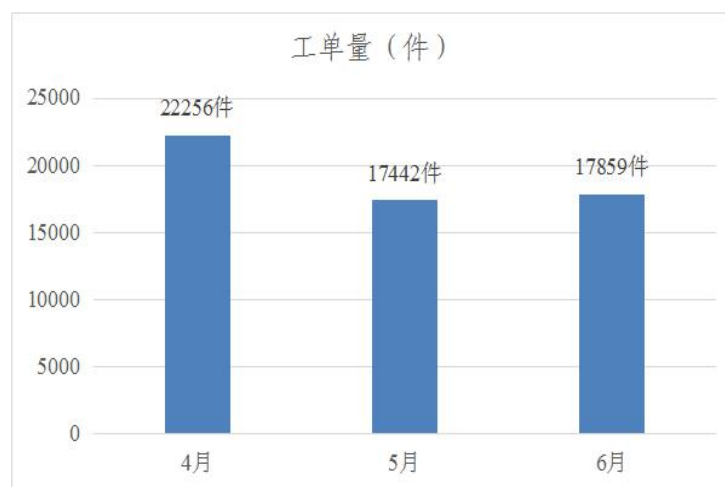


二、热点问题数据（件）

卫健医保类	住房城乡建设类	公共安全类	交通运输类	农业农村类
20983	4260	2612	2440	2178

三、工单量（件）

4 月工单量	5 月工单量	6 月工单量
22256	17442	17859



附件 3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2 年 6 月 10 日市民反映：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刘家河社区东后组污水管道破裂，无人维修。

诉求：希望尽快维修污水管道。

丹凤县龙驹街道办事处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社区已派专人对污水管道进行了维修，确保市民正常生产生活需要。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2 年 6 月 16 日市民反映：每天 18:00 后商州区沙河子镇街道及环南路飞虫密集，影响过往骑行人员行车安全。

诉求：希望对飞虫进行消杀处理。

商州区沙河子镇人民政府回复：由于近期天气干旱，温度升高，导致蚊蝇滋生，已安排人员对全镇病媒生物聚集地带进行消杀，下一步会增加消杀频率，改善环境。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2 年 6 月 16 日市民反映：商南县金丝峡景区实行免票活动，但前去游玩时发现，由于景区配备转运车辆较少，运输游客速度缓慢，导致大批游客聚集在游客中心，存在安全隐患。

诉求：建议景区限制客流量，增加转运车辆。

商南县金丝峡景区管委会回复：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景区管委会旅游科已立即安排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并对游客提出的合理建议表示感谢。下一步，金丝峡旅游公司将严格落实“限量、错峰、预约”等措施，防止出现游客聚集现象。同时，在周末和免费日增加转运游客的大巴车，做好现场管理，尽可能为游客做好服务。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全市政府系统减支出转作风提效能十条措施》 政策解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结合实际，起草了《全市政府系统减支出转作风提效能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切实督促全市政府系统进一步压减支出、转变作风、提升行政效能。经征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审批局、市事务局、市税务局、市人行等部门意见建议，并反复修改后，形成《十条措施》印发稿。

二、主要内容

《十条措施》要求非特殊情况或刚性需求，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再增加，年度一般性经费支出在上年度基础上只能减少不能增加；暂停非刚性需求的大宗物品采购、设施设备更新、机关单位基本建设及内部装修、改造等，对需要申请财政资金举办的各类会议、活动，必须报市政府批准；加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预算审核和支出监督管理；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及时全面兑现落实“六稳六保”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要求，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统筹调配全市范围内的各类资源，进一步换脑子、转作风，带头“过紧日子”，与基层、企业和人民群众一道共克时艰。同时，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作为评优评先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推动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居民自建房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规范城镇居民自建房和农村宅基地建住宅行为，确保自建房质量和使用安全。2022 年 6 月 15 日，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商洛市居民自建房管理办法（试行）》（商政办发〔2022〕26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依据

《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借鉴有关地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二、制定背景及过程

按照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市政府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在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下制定本《办法》。《办法》经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多次讨论、多次征求各部门、各县区意见修改完善，以市政府办文件印发实施。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居民自建房，是指城镇居民在城镇规划区内建设的自住房屋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住宅及其附属设施。适用范围为商洛市域范围内居民自建房的规划与用途管理、审批管理、建设管理、用作经营管理。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七章 33 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共 7 条，明确了居民自建房的含义、《办法》适用范围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第二章规划与用途管理共 7 条，明确了居民自建房规划编制、用地管理；第三章审批管理共 6 条，明确了居民自建房审批程序和禁止审批规定；第四章建设管理共 4 条，明确了居民自建房建设施工安全和建筑质量管理要求；第五章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共 4 条，明确了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要求、管理程序 and 规定；第六章法律责任共 3 条，明确了居民自建房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责任；第七章附则共 2 条，明确了《办法》实施期限等。

《办法》试行过程中，将及时按照中省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修订。

《商洛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2022〕27 号），现将《实施办法》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和《陕西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2〕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进行制订。

二、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3. 《陕西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五章 25 条。分别为总则、个人账户共济保障、门诊统筹共济保障、管理与监督、附则。重点是改革个人账户和建立普通门诊统筹制度。

个人账户方面：在职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本人个人账户；退休人员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定额划入，划入额度原则为改革当年全市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 左右，具体标准为每人每月划入 90 元。个人账户余额仅可用于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发生的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保范围的支出，并可结转使用和继承。

普通门诊统筹方面：①设立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下同）30 元/次，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60 元/次，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90 元/次；②在职职工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7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6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60%；退休人员提高 5%；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在职人员 1500 元、退休人员 2000 元。按月缴费参保人员与缴费月数挂钩，即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2*缴费月数。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0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7月25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